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城河堤堤围养护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丰顺县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李紫清

联系电话：0753-6630588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县县城堤围管理所肩负着我县县城 31.517 公里堤围的维修养护重任，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水利、河道、堤防的法规，确保防洪及排涝工程设施安全运行；保护和监测河涌水质、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维护堤防防汛通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穿堤水闸等建筑物实行定期检测与维护；对存在沉降位移、渗漏、滑坡等问题的堤段及涵闸金属结构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障防洪排涝功能正常发挥；此外，还需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请求将丰顺县县城堤围管理所运行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请示》（丰水务【2023】55 号），该项目需要资金 26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加强县城堤围 31.517 公里的建设和管理，巩固和增强河道堤围工程的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3 号），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1.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为加强县城堤围 31.517 公里的建设和管理，巩固和增强河道堤围工程的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可行。

（二）管理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率

资金已支付 26 万元，支付率 100%。

②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已按预定目标完成支付 26 万元。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县城堤围 31.517 公里的维修养护工作。

2.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率：100%完成任务。

（三）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确保了我县县城堤围维护、电排运行维护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五）成本指标分析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